附件

国家射击队2019年国际射联青年世界杯

比赛参赛运动员选拔办法

为完成好2019年德国青年比赛的参赛任务，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选拔与监督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的规定，参照射运中心《国家射击队、国家飞碟射击队运动员选拔、教练员选聘与监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射运字〔2015〕102号）的相关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项目

（一）男子气步枪

（二）男子步枪三种姿势

（三）男子气手枪

（四）男子手枪速射

（五）女子气步枪

（六）女子步枪三种姿势

（七）女子气手枪

（八）女子25米手枪

（九）气步枪混合团体

（十）气手枪混合团体

二、参加选拔运动员年龄要求

参加选拔的运动员应符合2019年青年世界杯和世锦赛青年组年龄要求（199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三、具备参加选拔赛资格的运动员：

1.国家射击队二队青年组运动员；

2.具备参加国家队2019年组队选拔资格的适龄运动员；

3.2018年全国射击冠军赛、锦标赛、总决赛奥运个人项目适龄运动员中排名前八名的；

4.2018年全国U21射击锦标赛奥运个人项目适龄运动员中排名前三名的。

四、选拔赛时间、地点：

（一）初步选拔阶段：

2019年3月份在福建莆田进行3场选拔赛，与国家队北京、慕尼黑站世界杯选拔赛同场进行，青年组的选拔赛仅进行资格赛。选拔赛积分及录取办法如下：

1.每场选拔赛资格赛前8名（男子手枪速射项目前6名）按照资格赛名次从高到低在该项目上依次给予12、9、7、5、4、3、2、1分名次积分（男子手枪速射项目前6名的运动员，按照资格赛名次从高到低在该项目上依次给予12、9、7、5、4、3分积分）。

2.每场选拔赛资格赛成绩超世界纪录或平世界纪录，在该项目上给予5分的奖励积分。

3.选拔赛总积分以三场选拔赛积分及奖励积分相加排列名次，高者列前。如总积分相同，按最后一场选拔赛名次高者列前。

4.男子步枪、女子步枪、女子手枪每小项录取3人，男子手枪录取4人、男子手枪速射录取3人，上述名额均按照总积分名次择优录取。

5.一名运动员同时入选两个项目的，剩余名额按照名次依次递补，名次相同时气枪项目优先。

6.入选人员不能随队集训的，视为放弃入选名额，按照名次依次递补。

（二）赛前选拔阶段：

1.2019年6月初在国家队内部进行2场选拔赛，由初步选拔阶段录取的运动员（可兼项），及国家队一队未入选德国世界杯的适龄运动员共同参加。

2.每场选拔均进行资格赛及决赛。如参赛人数超过8人（男子手枪速射超过6人），比赛按照正常赛制进行；如不超过8人（含8人，男子手枪速射不超过6人,含6人），资格赛结束后淘汰掉最后一名，剩余运动员进行决赛。决赛从国际射联规则规定的相应名次淘汰发数（组数）开始淘汰

例如：5名运动员参加选拔，资格赛录取前4名进入决赛，第五名不参加决赛，直接获得第五名的选拔积分。

决赛从第20发开始淘汰，依次为第20发结束后淘汰第4名、22发结束后淘汰第3名，24发结束后确定第1名和第2名。前4名运动员按照决赛名次给予选拔积分。

3.每场按照最终名次从高到低在该项目上依次给予12、9、7、5、4、3、2、1分名次积分（男子手枪速射项目前6名的运动员，按照最终名次从高到低在该项目上依次给予12、9、7、5、4、3分）。

4.每场选拔赛资格赛成绩超世界纪录或平世界纪录，在该项目上给予5分的奖励积分。

5.初步选拔阶段积分不带入赛前选拔阶段。

6.选拔赛总积分以赛前选拔阶段2场选拔赛积分及奖励积分相加排列名次，高者列前。如总积分相同，按最后一场选拔赛名次高者列前。

五、录取办法：

各个小项均按照赛前选拔阶段选拔积分名次择优录取参赛运动员。如参赛名额少于赛前选拔阶段参加选拔运动员人数，则录满参赛名额。如参赛名额多于赛前选拔阶段参加选拔运动员人数，则各个小项均减少一人录取，即不录取赛前选拔阶段选拔积分名次最后一名的运动员。

六、兼项参赛人员确定办法：

1.个人项目参赛运动员确定后，由气枪项目根据参赛名额、按照个人气枪项目赛前选拔阶段选拔积分名次择优录取运动员作为混团项目参赛运动员，原则上按照男女相同排名进行组合，如确有需要，由教练员提出建议，经队部同意报中心领导批准，可按交叉排名进行组合。

2.非奥项目由奥项运动员兼项参赛，具体如下：

男子50米手枪项目由男子10米气手枪项目运动员兼项参赛；男子25米手枪非奥项目由男子25米手枪速射项目运动员兼项参赛；女子50米手枪项目由女子25米运动手枪项目运动员兼项参赛；50米步枪项目由50米步枪三姿运动员兼项参赛。

3.奥运项目参赛名额如有剩余，可由其他小项参赛的运动员兼项参赛。

七、为加强运动队管理及对入选运动员进行综合性考察，所有入选的运动员必须按照国家队要求进行集训，不能跟队进行正常训练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国家队运动员资格。

八、国际射联如发生设项、规则、报名人数限制等方面的变化，将根据变化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和调整。

九、如运动员发生违犯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国家队队规队纪或在比赛前患有严重伤病等特殊情况，将进行人员调整，按照选拔排名依次递补。

十、国际射联如发生设项、规则、报名人数限制等方面的变化，将根据变化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和调整。

十一、本办法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